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6-A330-03R1

修正案号：39-5202

一. 标题： 检查并改装驾驶舱仪表板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在生产线上未执行空客53446改装和在运行中未执行空客服务通告A330-25-3249的所有型号和序号的空客A330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- 1、CAD2006-A330-03，39-5200，2006年3月10日颁发；
- 2、EASA AD No.2006-0047，2006年2月16日颁发；
- 3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30-25-3227 修改版 01；
- 4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30-25-3249。
(及以上服务通告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-A330-03，39-5200

1架A330的营运人报告PN F2511012920000支架损坏，该支架是将驾驶舱仪表板连接在机身结构上的8个部件之一。

曾在2架飞机上发现该支架出现裂纹，在其中1架飞机上该支架的垂直缘条(vertical flange)都已完全断裂。

调查发现这种损伤为弯曲裂纹(bending crack)，是由于组装程

序（紧固支架）以及由于压差和惯性效应所产生的水平载荷所造成的。

这种潜在的失效（支架的断裂）再加上水平梁的失效可导致驾驶舱面板左侧部分的倒塌，从而在最坏的情况下可造成飞机可控性的降低。

为避免支架的完全断裂，进而造成对周围结构的损坏，本指令原版：

- 强制要求对受影响支架进行重复性的详细目视检查。

- 对本指令第四.1（3）段中定义的新支架明确检查的时间基准。

- 强制要求用钛金属制成的新的、加强的支架替换现有的支架，从而取消本指令要求的检查工作。

本指令修改版1的颁发是为避免产生理解上的误会，因而删除了原版指令第四.1（1）段的“自2006年3月1日起”；16500飞行循环（FC）是指从飞机投入使用开始计算。其他内容与原版指令相同。

自2006年3月1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：

1、检查。

（1）在累计至16500飞行循环（FC）前，根据空客服务通告A330-25-3227修改版01的要求，在不拆下紧固件的情况下对左侧支架进行详细的目视检查。

（2）如果支架的两个缘条均已断裂，根据空客服务通告A330-25-3227修改版01的要求进行详细目视检查：

- 如果裂纹发生在水平梁上，下次飞行前联系空客公司。

- 如果在水平梁上未发现裂纹，下次飞行前完成空客服务通告A330-25-3249要求的工作。

（3）如果在本指令第四.1（1）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裂纹：

- 下次飞行前，根据空客服务通告A330-25-3227修改版01的要求更换受影响的支架。

- 对新安装的支架，以自完成更换工作起16500飞行循环的时间基准完成本指令第四.1（1）段要求的检查工作。

- 根据检查结果，完成本指令第四.1（2）（3）和（4）要求的工作。

注：空客建议在到达第二次检查基准前根据空客服务通告A330-25-3249的要求用新的、加强的支架替换现有的支架。

（4）如果未发现裂纹，以不超过13800飞行循环的间隔重复本指令第四.1（1）段要求的检查工作。

（5）如在支架上发现裂纹或断裂，报告空客公司。

注2: 如已完成空客服务通告A330-25-3227原版要求的工作, 并在支架两侧缘条均断裂的情况下也已完成空客的额外纠正措施, 可视为已满足本指令第四.1 (1)、(2) 和 (3) 段要求的初始检查工作。但仍然需要根据空客服务通告A330-25-3227修改版01的要求完成重复检查工作和采取后续纠正措施。

2、改装。

(1) 2012年1月31日前, 除非已事先完成, 根据空客服务通告A330-25-3249的要求拆下仪表板左侧受影响的支架。

(2) 根据空客服务通告A330-25-3249的要求, 对拆下的支架进行详细目视检查。

--如果两侧缘条均完全断裂, 根据空客服务通告A330-25-3249的要求对水平梁进行详细目视检查:

·如果发现裂纹发生在水平梁上, 下次飞行前联系空客公司。

·如果在水平梁上未发现裂纹, 根据空客服务通告A330-25-3249的要求用新的、加强的支架替换左侧的支架。

--如果两侧缘条未完全断裂, 根据空客服务通告A330-25-3249的要求用新的、加强的支架替换左侧的支架。

注3: 对于受影响的支架, 如果已根据空客服务通告A330-25-3249的要求用新的、加强的支架进行替换则取消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检查工作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 年 3 月 15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 年 3 月 15 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22503